附件1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的管理，规范代建行为，提高综合效益，促进代建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承担我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任务、提供代建服务的代建单位的考核，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宿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代建办）负责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的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综合采信、量化评价、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代建办组织专家通过检查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运用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信息，对代建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条 考核采用年度综合检查的方式，考核内容按照《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附表）执行。

第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75～85分（不含）为良，60～75分（不含）为合格，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以通报的形式予以公布，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将清除出库。

代建单位被清出名录前已承担的代建任务，可以继续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代建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代建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考核等级降低一级直至降至不合格。

1. 违法分包的；
2. 庇护、串通其他参建单位应付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

（二）代建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接政府确定的代建任务的；
2. 因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不到位，同一项目受到省、市、区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两次或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3. 项目发生较大以上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或1年内发生2起（含2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因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第八条 代建单位考核连续两年获优秀等级的，市代建办授予优秀代建单位称号。在下一年代建单位年度考核时加3分。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代建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

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

代建单位名称： 检查组负责人： 被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考核项目 | 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考核组  评定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组织保障 | 按规定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并报各级代建办备案。 | 未使用委托代建合同示范文本的，扣3分；  未按要求备案委托代建合同的，扣3分。 | 6 |  |  |
| 按委托代建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管理团队，落实岗位职责、人员责任，确保人员到岗履职。 | 未按相关规定配备团队人员，每人次扣5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管理超过3个项目的，扣3分；  项目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每人次扣2分。 | 10 |  |  |
| 编制项目建设总体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各级代建办和相关主管部门。 | 未编制工程建设总体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扣3分；  未按时报送各类计划的，迟、缺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 | 6 |  |  |
| 建立项目管理台帐，落实工作信息、工程进度月报制度。 | 未建立项目管理台帐的，扣2分；  项目管理台帐有缺项的，扣1分；  未按规定向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市代建办和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工作信息、工程进度数据的，迟、缺报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 | 6 |  |  |
| 制度建设 |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 | 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立项、土地审批、规划许可、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缺一项扣1分。 | 10 |  |  |
| 落实廉政责任制。建立、履行项目廉政管理责任制。 | 未建立廉政制度的，扣3分；  未与参建方签订廉政责任书的，缺一份扣1分，最多扣3分。 | 6 |  |  |
| 落实招投标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招标和采购活动，按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原则择优选定参建单位。 | 未建立招投标管理制度的，扣3分；  存在应招未招、场外招标现象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未按规定选定参建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 | 10 |  |  |
| 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加强与参建单位各类合同的管理，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 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的，扣2分；  未及时办理合同备案，每次扣1分，最多扣4分； | 6 |  |  |
| 落实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和审批工程款。 | 未建立资金管理、投资控制制度的，扣2分；  未落实工程款结算审核、支付审批规定的，扣2分；  未落实工程变更审查、备案管理的，扣2分；  未到付款节点申报代建资金，每发生一次，扣0.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因代建原因未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导致出现重大纠纷的，每次扣3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 10 |  |  |
| 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代建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与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 | 未按企业规定和上级要求组织各类检查的，每次扣0.5分；  未及时整改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  对有关问题未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的，每次扣1.5分。 | 5 |  |  |
| 信息沟通 | 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落实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及时报告重要事项。 | 未及时将重要环节（单位信息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项目实体移交、决算、结算报审情况等）报告使用单位、市代建办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缺报一次扣1分。 | 10 |  |  |
| 不良行为 | 在责任期内不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严重不良行为。 | 经宿迁市税务机关确认，存在欠缴税款、未按期申报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每发生一项扣2分；  在宿迁市发生的其它不良行为（以市住建局通报为准），每条扣2分  项目负责人发生严重违纪的，扣6分；代建项目部成员发生严重违纪的，每人次扣3分。  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每个项目扣1分，最高不超过3分。  在申请代建资金时，提供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 10 |  |  |
| 代建项目 | 在考核期内年完成代建业务情况。 | 完成代建项目投资（以结算审计为准）年累计＜1亿元不加分、≥1亿元，加3分，每超0.5亿元加1分，最高可加5分。 | 5 |  |  |
| 评分项合计 | | | 100 |  |  |
| 良好行为加分项 | 在责任期内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各项目标管控到位。 | 项目获得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市级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每项加0.5分；获得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省级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每项加1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加2分；最高可加4分。（以获奖证书颁布时间计入当年代建单位年度考核得分；同一个项目以最高获奖得分计入，不得重复计分）  在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获得嘉奖或通报表扬每次加1分，最高可加2分；  获得施工技术创新成果的，每项加0.5分，最高可加2分。  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成品住房融合发展，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表扬的（以通报表扬公布时间为准），每次加1分，最高可加3分。 | 10 |  |  |
| **单位考核得分** | | | 110 |  |  |

附件2

（市级事业单位）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

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基本账户 |  |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业务范围 |  | | |
|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为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1、我单位此次填报的《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入库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无隐瞒事实情况，同时我单位也不存在《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是严重的不良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隐瞒、虚假，本企业愿按照《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2、我单位将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合法竞争，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招标投标等经营行为，自主经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3、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严重不良行为。如违反规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严重不良行为的，自愿按《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接受相应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区事业单位）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

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基本账户 |  |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业务范围 |  | | |
|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为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1、我单位此次填报的《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入库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无隐瞒事实情况，同时我单位也不存在《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是严重的不良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隐瞒、虚假，本企业愿按照《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2、我单位将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合法竞争，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招标投标等经营行为，自主经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3、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严重不良行为。如违反规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严重不良行为的，自愿按《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接受相应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 | | |
| 县、区代建办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市级企业）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

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为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1、我单位此次填报的《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入库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无隐瞒事实情况，同时我单位也不存在《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是严重的不良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隐瞒、虚假，本企业愿按照《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2、我单位将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合法竞争，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招标投标等经营行为，自主经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3、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严重不良行为。如违反规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严重不良行为的，自愿按《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接受相应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企业  资质类别 |  | | 资质等级 |  |
| 注册资金 | 万元（以营业执照为准） | | | |
| 基本账户 |  | | |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执业资格  （职称） |  |
| 经营范围 |  | | | |
| 是否存在  下列情形 | □是 □否 | 已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 | |
| □是 □否 | 近两年内代建或项目管理工作受到省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或市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两次（含）以上，且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代建单位负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 |
| □是 □否 | 近两年内承接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代建项目发生过较大事故以上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对事故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 |
| □是 □否 | 近两年内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发生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或因代建单位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代建项目的后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 | | |
| □是 □否 | 在申请列入代建目录库时隐瞒重要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是 □否 | 无法履行代建职责的其他情形。 | | |
| 申请材料  申请列入目录库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代建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入库申请表》；  （2）申请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申请单位质量安全及档案等管理制度；  （4）申请单位办公场所面积证明材料（不低于1000㎡）；  （5）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的任职文件、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宿迁市社保缴交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申请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职称） 证书、宿迁市社保缴交证明；  （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最近一次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8）申请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9）市代建办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县、区企业）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

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为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1、我单位此次填报的《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入库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无隐瞒事实情况，同时我单位也不存在《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是严重的不良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隐瞒、虚假，本企业愿按照《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2、我单位将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合法竞争，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招标投标等经营行为，自主经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3、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坚决杜绝严重不良行为。如违反规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有严重不良行为的，自愿按《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接受相应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  |
| 企业  资质类别 |  | | 资质等级 |  |
| 注册资金 | 万元（以营业执照为准） | | | |
| 基本账户 |  | | |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执业资格  （职称） |  |
| 经营范围 |  | | | |
| 是否存在  下列情形 | □是 □否 | 已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 | |
| □是 □否 | 近两年内代建或项目管理工作受到省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或市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两次（含）以上，且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代建单位负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 |
| □是 □否 | 近两年内承接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代建项目发生过较大事故以上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对事故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 |
| □是 □否 | 近两年内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发生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或因代建单位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代建项目的后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 | | |
| □是 □否 | 在申请列入代建目录库时隐瞒重要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是 □否 | 无法履行代建职责的其他情形。 | | |
| 县、区代建办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材料  申请列入目录库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代建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目录库入库申请表》；  （2）申请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申请单位质量安全及档案等管理制度；  （4）申请单位办公场所面积证明材料（不低于1000㎡）；  （5）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的任职文件、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宿迁市社保缴交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申请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职称） 证书、宿迁市社保缴交证明；  （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最近一次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8）申请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9）市代建办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附件3

县（区）代建单位退库申报汇总表

XX代建办（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库单位名称 | 退库原因 | 备注 |
| 1 |  |  | 已经XX县（区）政府（管委会）同意 |
| 2 |  |  |  |
| 3 |  |  |  |
| 4 |  |  |  |

附件4

县（区）代建单位信息变更申请汇总表

XX代建办（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库单位名称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